

“重文”及几种特殊符号

——兼及“重文”等在篆刻创作中的应用

徐 畅

内容提要：“重文符”是战国古文字多种标点符号中的一种，起源较早。“重文”的构成（分类）及读法多样，在古代书作和古玺印中都有表现。重文符号的应用在近现代篆刻家中得以重视并运用于自己的印作中。特殊符号（省形符号、对称符号、区别符号、装饰符号），或为楚文字的原始习惯写法，或为书手们的任意所为，增添了符号或“羡画”，使文字繁化，徒增了许多异体字，也增加了古文字的识读难度，所以，我们提倡写正字，尽量不使用有“特殊符号”的异体字。

关键词：重文 郭店 分类 古玺 应用 特殊符号

一、“重文”综述

我国标点符号的使用比较早。商周时代用两短横画“=”表示重文或合文，称之为“重文符”“合文符”，可能是最早使用的文字符号。

商周甲金文字中就有重文符号“=”。重文符号又称同文符号。重文符号在晚期甲骨文中即已运用，但不多，只见用于习用语“有佑”（图1），“又”下加重文符“=”，第一个“又”读“有”，第二个“又”读“佑”。古文字中遇到有重文，每用二短横以代之，而且遇到同样偏旁也代以二短横。用二短横的重文符号代替相同的字或偏旁，现在已成为书法篆刻家的通例。

标点符号的最早使用，目前所知是西周恭



图1



图2



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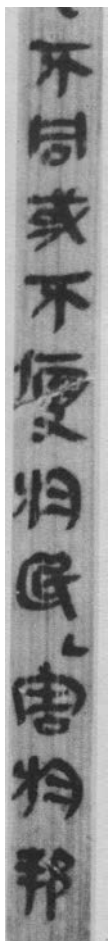


图4

王《永孟》铭文“肩(屍,或脾、臀,俗作展)歌史师 L” (图2),使用符号“L”表示句读(dòu,同“逗”)的停顿,相当于现在的句号或逗号,已有一定的标识(zhì,后作帜)作用,陈邦怀氏称其为“钩识(shì)符号”。在战国晚期《睡虎地·语书》秦隶中还有使用。如“令吏民皆明智(知)之,毋巨(距)于罪 L” (图3),“L”表示句号。“……不同,或不便于民 L害于邦” (图4),“L”表示逗号。

二、“重文”读法

(一) 西周重文读法

西周恭王时铜器《卫盃》铭文中已出现重文符号“=”。文字右下方着“=”,表示该字或该句应重复读一次。“裘卫乃毳(矢)告于伯=邑=父=燮(荣)=伯=定=伯=隰(亮)=伯=单=伯=乃令三有司。” (图5)应读:“裘卫乃毳(矢)告于伯邑父、燮(荣)伯、定伯、隰(亮)伯、单伯。伯邑父,燮(荣)伯、定伯、隰(亮)伯、单伯乃令三有司。”

西周早期铜器《令簋》铭:“作册矢令尊宜于王姜=商令贝十朋” (图6),应读“作册矢令尊宜于王姜,姜商令贝十朋”。

重文号有两种:一短横和两短横。在金文中得到了比较多的运用。金文中重文符号的读法分连读、回读与两侧读三种。

连读者,如“毓(后)文王=□(姒)聖孫”(《班簋》,图7),读作“毓(后)文王,王□(姒)聖孫”。

回读者,如“[王]令甲政(征)□(司)成周三(四)方责(積),至于南淮=尸(夷)=舊(旧)我员(帛)晦(亩)人”(宣王时铜器《兮甲盘》,图8),读作“[王]令



图5

图6
作册之上六
字去掉图7
“毓”置于
行头图8
第二行末
“女”字去掉

图9

图10

甲政（征）□（司）成周三（四）方责（积），至于南淮尸（夷），淮尸（夷）旧我员（帛）晦（亩）人”。

两侧读者，如“子=孙=”（《孚尊》）的重文符分别置于“子”的右侧和“孙”的左侧（图9），读“子子孙孙”，而不读“子孙子孙”。

（二）战国重文读法

战国文字重文符号与西周铜器铭文符号用法完全相同。例如：

连读者，如《长沙帛书》“梦=墨=”（图10），应读“梦梦墨墨”。《中山王鼎》铭：“其=佳=能=之=”（图11），应读“其佳（谁）能之，其佳（谁）能之”。

《中山王鼎》铭：“吴人并雩=（越）人讫（修）教（教）备恁（信）”（图12），应读“吴人并雩（越），雩（越）人讫（修）教（教）备恁（信）”。

回读者，如战国《云梦秦简·法律答问》：“今或盗=一肾=赃不盈一钱，何论？”简文只在



图11



图12



图13



图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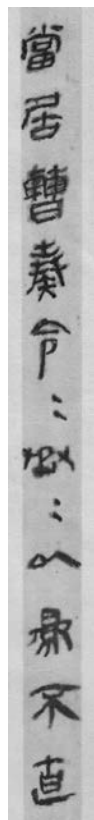


图15



图16

盗、肾二字下加重文号，但实应重读两重文号之间的“盗一肾”三字，全句为：“今或盗一肾，盗一肾脏不盈一钱，何论？”

战国《云梦秦简·为吏之道》：“毋（无）=臯（罪）=，可赦。”（图13）应读为：“无罪，无罪，可赦。”

战国《云梦秦简·语书》：“是以善斥（诉）事喜争=书=因恙（佯）瞋目扼（图14）搯（腕）以视（示）力……”应读为：“是以善斥（诉）事，喜争书。争书，因恙（佯）瞋目扼搯（腕）以视（示）力……”

《云梦秦简·语书》：“当居曹奏令=丞=以为不直……”（图15）应读为：“当居曹奏令、丞，令、丞以为不直……”

西汉《银雀山汉墓竹简》：“故其胜不=贷=者其所错[□]胜败者也善。”（图16）应读“故其胜不贷（忒），不贷（忒）者，其所错[□]胜败者也。善。”

三、郭店楚简的四种符号

战国早期的《曾侯乙墓简》有“■”符号表示简文的开头与结束，或一段开头的提示；用“—”“●”表示句号或逗号的停顿。春秋末期的《侯马盟书》、战国中期的《信阳楚简》中都有“—”符号的运用。战国中期的《子弹库楚帛书》则用“=”符号表示段落的结束，或作句号用。《包山楚简》用“⌘”符号表示分段，“—”表示句读的停顿。战国《云梦睡虎地·日书》中也发现西周《永孟》铭文中使用过的钩识符号“L”；《云梦睡虎地简》用“■”“●”“■”符号表示分段或句读的停顿。战国书写文字数据中出现的标点符号在战国早期已相当成熟，战国中期《郭店楚简》的行文格式也不尽相同。

简书中使用四种符号，即钩识、墨块、短横、两短横，用作分篇、分章、分段、句读等用途，或用作重文号。

1. 郭店楚简重文最有特色。郭店一号墓出土十六篇典籍，简书中除《穷达以时》《唐虞之道》《成之闻之》《语丛二》四篇未使用重文号外，其余各篇均使用了重文号。重文号有两种：一短横和两短横。在《老子甲》《老子丙》《太一生水》《缁衣》《鲁穆公问子思》《语丛三》《语丛四》中用作两短横；在《忠信之道》《性自命出》《六德》中用作一短横；在《老子乙》《五行》《尊德义》《语丛一》中一短横和两短横并行使用。

2. 楚简中已使用钩状符号、块状符号、条状符号、点状符号表示段落的起始、停顿、间隔等意义。《郭店楚简》的行文格式也不尽相同。简书中使用的四种符号，即钩识、墨块、短横、两短横。由于抄写者的习惯，简书并非每篇都使用了以上符号，在各种符号的使用上也不够规范，造成了判断其功能的困难。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种情况：

（1）用作分篇。简书中用于分篇的符号有两种，即钩识和墨块。如《老子甲》：“攻（功）述（遂）身退，天之道也。”（图17）“……而民自朴”（图18）句末的近似S形符号就是钩识（shì）符号。

（2）墨块用作分段，或用作句读，多表示语句的停顿，相当于如今的句号。有块状符号、条



图17



图18



图19



图20



图21



图22



图23

状符号等几种，大多数放在句末的右下方，符号后空一字或数字再书写，也有不留空接着书写的。如“……古（故）终亡壅（难）”（方形墨块，图19），“……长端（短）也”（横扁墨块，图20）。

（3）用作合文号。合文号有两种：短横和两短横。

（4）用作重文号。重文号有两种：短横和两短横。

3. 用一点作指示符，指示人名、地名、脱漏、分栏、同类记载、统计语等。尤其是如今我们在行文中的两字之间点上一表示字间的脱漏，在战国楚简中已经使用。如《郭店·老子乙》：“是胃（谓）恣（宠）辱〔若〕纓（惊）。”“辱”下脱一“若”字，用“点状符号”表示（图21）。

战国中期、晚期标点符号使用得更为广泛。这是书面语言表达方式的重大进步，颇值得珍视。遗憾的是标点符号却在秦汉以后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尤其是印刷术发明以后，古书不点标点，使句读困难，并因断句的不同而增加学术上的纷争，实在是“文书”书写的倒退。

四、重文分类

(一) 一字重复

《郭店·老子甲》：“人法地=法天=法道=法自然。”（图22）在“地”“天”“道”三字右下侧有两短横的重文符，表示这三个字重复读两遍。这句话应读作：“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郭店·太一生水》：“大一生水=反辅（fū，辅）大一是以成天=反辅大一是以成地。”（图23）在“水”“天”二字右下侧有两短横的重文符，表示这二个字重复读两遍。这句话应读作：“太一生水，水反辅（或释为薄）太一，是以成天。天反辅太一，是以成地。”

《清华简·祝辞》：“上荒=（茫茫）又（有）下堂=（汤汤）。”

《清华简·系年》：“君来伐我=（我，我）将求救于……。”

《清华简·系年》：“……栾经（盈）出奔齐=（齐，齐）庄公光率师逐。”

(二) 二字重复

《郭店·太一生水》：“……是以成神=明=复相辅也是以成含（阴）=易（阳）=复相辅也是



图24



图25



图26



图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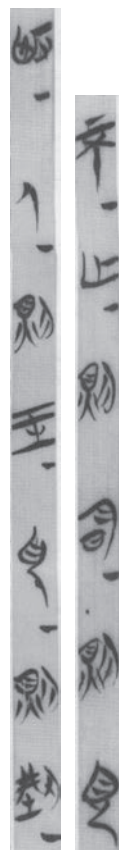


图28



图29

以成四=时=”（图24），在“神明”“阴阳”“四时”六字的右下侧有两短横的重文符，表示这三个词重复读两遍。这句话应读作：“……是以成神明，神明复相辅也，是以成阴阳。阴阳复相辅也，是以成四时。四时……”

《郭店·鲁穆公问子思》：“于子思，子思曰：“亘（恒）禹（稱）其……”（图25）子=思=，重文符，人名，读“子思，子思”，不读“子子思思”。

《郭店·老子甲》：“夫亦酒智=止=所以不訃[句号]”（图26）应读：“夫亦酒（将）智（知）止，智（知）止所以不訃（殆）。”

《郭店·老子甲》：“[天]道员=（员员），各复其菡（根）。”（图27）块状符号表示段落或语句的停顿，相当于现今的句号。

（三）多字重复

《郭店·五行》：“不-亡（忘）-则明-则见-馯-人-则玉-色-则型（形）……”（图28）在“不”“亡（忘）”“明”“见”“馯（贤）”“人”“玉”“色”等字的右下侧有一短横的重文符，表示这几个字重复读两遍。这句话应读作：“不忘则明，明则见贤人，见贤人则玉色，玉色则形……”

《郭店·五行》：“不圣不-智-不-慧（仁）-不-安-不-乐-亡惠（德）”（图29），此句见八个字下有一短横的重文符。应读作：“不圣不智，不智不仁，不仁不安，不安不乐，不乐亡德[句号]”

五、古玺秦印中的重文

蔡守《印林闲话》曰：“世人摹印，遇有重文，每用二小画以代之，且遇同样偏旁……古玺中用二小画者甚多，其用意何在，初难明了，多以为是字画中者，但余细为审释，能确定其例，约有数种：一用之表示官名者，……一用之表示复姓者，……一用之表示二名者，……一用之表示地名者，……综其要义，以章法上的便利，有合文者，有类似合文者，恐混为一字，或误为单姓，遂用二小画以分别之者。”蔡守可能是最早提出“重文”的学者，并指出其功能。

（一）单字重文有重文符

𠂔（尉）尉（《图典》3894，图30），𠂔（尉）字下有重文符，应释为尉尉。燕国中央到地方均设尉，尉尉应是管理尉官的官署，所以也比单字“尉”玺要大得多。

（二）偏旁重文有重文符

鄴邑司马（《图典》4638，图31），左起读，一印一合文一重文：司马两字合文，在马字右侧有一横合文符；鄴邑重文，邑字（右耳）下靠印边有重文符。布白奇巧。

郟鄠𠂔（廩）削（lóng）（《图典》4782，图32），郟是鄠的省文，读作参（参）。鄠，读作蜀（见《战国文字通论》）。两字合用邑旁。众、禺合用一个重文符“=”。削，该玺当为晋地某



图30



图31



图32



图33



图34



图35



图36



图37



图38



图39

侯国中央或参蜀之地负责制造廩所用量器的官署用印。

郟鄠苍（《图典》7348，图33），𡗗、蜀合用一个重文符。隶作鄠（蜀），读作州（见《战国文字通论》）。三州，复姓重文。

桐木角（《图典》6306，图34），“同”字下有重文符，“木”旁重复使用两次。

邯邯（邯）暉（《图典》7274，图35），“邯”字下，“丹”字右侧有重文符号两小横，表示邑旁重复使用，而非合文符。邯邯，战国赵地，以地为氏。《侯马盟书》355（图36），甘字讹作口形，甘、丹二字所从之“邑”旁下有重文符，重复使用。

邯邯遛（《图典》7272，图37），玉质。甘、丹合用一个邑旁，无重文符重文。

邯邯（邯）牽（dú）月（《图典》7273，图38），邑（右耳）下有重文符，标示甘、丹两旁重复使用邑旁。牽月双名合文。一重文一合文。

邯邯痲（《图典》7275，图39），重文符残损，仅见一短横。

六、重文符号的应用

重文符号在近现代书法篆刻作品中常被使用。吴昌硕刻有“鲜鲜霜中菊”（图40）、“必达达斋记”（图41），使用重文符号。黄牧甫刻三连珠印“不生不灭”（图42），“不”字左侧有重文符，分读两次，构形奇特。简经纶刻“至乎以弗解解之”（图43），“解”字左侧置重文符号，连读两次。“吴季季”（闵云，图44），杨千里刻“月色溶溶写瘦金”（图45），谈月色刻“珠亭亭长”（图46），“季”“溶”“亭”字右侧置重文符号，连读两次，都是使用的连读法。“乐陶陶”（刘博琴，图47）、“花鲜鲜”（曹简楼，图48）、“印印泥”（叶一苇，图49）、“岁岁有鱼”（刘江，图50）、“欣欣向荣”（诸涵，图51），钱瘦铁刻“落落大方”（图52）、“落笔殊草草”（图53）、“大地微微暝（暖）气吹”（图54）、“栩栩（xǔ）斋（图55）、“莽苍苍”（图56），“岁岁有鱼”（徐畅，图57），等等，都用了单字重文的手法。“孺子牛”（钱瘦铁，图58），徐畅刻“岁寒知松柏”（图59）、“忠恕”（图60），则用了偏旁重文的手法。



图40



图41



图42



图43



图44



图45



图46



图47



图48



图49



图50



图51



图52



图53



图54



图55



图56



图57



图58



图59



图60

草书重文号用一点表示，可能就是《郭店楚简》一短横合文号的孑遗。

白居易《长相思》：“愿作远方兽，步步比肩行。愿作深山木，枝枝连理生。”

诸如六六大顺、九九归一、循循然善诱人、头头是道、谦谦君子、谆谆教导、止止室、生生不息、岁岁平安等，都是可以使用重文的辞例。

七、几种特殊符号

(一) 省形符号

省形符号“=”，表示文字的笔画或偏旁有所省略。

加“=”号表示复笔简化、删简形符、删简音符、删简同形等方式所造成的简化，并填补了其省删的笔画或偏旁。省形符号“=”属文字简化，加省形符号者都是简化异体字。



小篆



图61



图62



图63



图64



图65



图66



图67



图68



图69



图70



图71



图72

悉，《说文》：“悉，敬也。从心，折声。”悉，同哲，通慎。用“=”表示简省的才（《图典》8977、《图典》4548，图61），用“-”代表简省的才（《图典》7857，图62），用“=”代表简省的折（《图典》8972，图63）。

马，《石鼓文》（图64）、《侯马盟书》（图65）保存马的头、身、鬃、尾、腿等部分。燕玺“日庚都萃車馬”以两横画替代马的身体部分（《图典》3930，图66）。《包山简》（图67）、《望山M1》（图68）、《图典》3842（图69）以两横替代马头下部的复杂笔画。《图典》4482（图70）、《图典》4633（图71）、《货系》（图72）则以一横替代马头下部的复杂笔画。


又如：

宜  图典7728

 图典4612

则  鄂君舟节

 郭店·老丙

 郭店·老乙

乘  鄂君车节

 图典6364

 图典3904

乘字省简多不着两横。

晋  鄂君舟节

 陶六064

 玺汇5372










瘳  图典1581

 包山171

 图典6942

(二) 对称符号

战国文字中两个或三个相同的偏旁之间，有时用对称符号“=”填空或美化。加对称符号者都是繁化异体字。例如：

门		图典3199		图典3940	
辟		郭店·语三		中山王鼎	
弇 (yǎn, 掩的古文)				图典8670	 中山王鼎
共		图典5454		图典5284	
齐		图典3307		图典3431	
鍤		韩锺剑		郾王职剑	
麻		侯马盟书		温县盟书	 图典6511
与		侯马盟书		中山方壶	 温县盟书

(三) 区别符号

“肉”和“月”形体近似，战国文字往往把“肉”写成四笔，把“月”写成三笔，以示区别。然而仍容易混淆。战国文字有意识地在“肉”的右上方加“一小撇”以示区分。加区别符号者都是繁化异体字。例如：

骨		图典6243		图典4206	
胃		长沙帛书		吉日壬午剑	 包山080
胡		图典3630		图典6163	



“月”和“夕”形体近似，常混为一字，于是有意识地在“月”的下部加“一小撇”或“一短竖”以示区分。例如：



(四) 装饰符号

装饰符号在文字演变过程中属于文字繁化。

1. 单笔装饰符号，即在原有文字的基础上增加一笔，诸如圆点、横画、竖画、斜画、曲画等。这类笔画对原有文字的表意功能毫无影响，纯属装饰作用。因此也可以称为“赘笔”“羡画”，或“乘隙加点”等。加装饰符号者都是繁化异体字。例如：



“正”字，春秋《其次句鑿》（图73）、《中子化盘》（图74），战国《郭店·语二》（图75）、《郭店·唐虞》（图76）、《图典》5773（图77）、《图典》7707（图78）等皆用正字，不加赘笔装饰。春秋《邾大宰匡》（图79）、《臧孙钟》（图80）、《禾簋》（图81），战国《包山牒》（图82）、《书也缶》（图83）、《长沙帛书》（图84）、《包山》051（图85）、望山木烙印（图86）、《图典》4711（图87）、《图典》5174（图88）、《图典》7663（图89）、《图典》7675（图90）、《图典》2545（图91）等则在首笔横画上加一短横或长点。

“而”字，春秋《石鼓·吴人》（图92），战国《陶三》1022（图93）、《郭店·唐虞》（图94）等不加饰笔，正字。《郭店·语一》（图95）、《上博·民之》（图96）、《包山》085（图97）、《侯马盟书》（图98）等加饰笔，异体字。



2. 上下都加饰。“不”字，春秋《秦公石磬》（图99），战国《中山王鼎》（图100）、《包山》020（图101）等不加羡画，为正字。《包山》023（图102）、《郭店·五行》（图103）等在横画上加短横；《图典》6773（图104）、《者刃（dāo）钟》（图105）、《中山玉器》（图106）、《图典》7106（图107）等在竖画上加短横；《望山M1》（图108）、《包山》239（图109）、《者刃钟》（图110）、《包山》122（图111）、《郭店·语二》（图112）、《图典》5184（图113）等上下都加点或短横。



“布”字，《信阳楚简》（图114）、《仰天湖简》（图115）等的“布”字，在“巾”字竖画下加横或加点。《信阳楚简》（图116）、《曾侯墓简》（图117）、《郭店·六德》（图118）等的“布”字，在“巾”字竖画上加横。



3. 横画加饰笔。例如:

侯		包山243		郭店·穷达				
上		中山王壶		包山牋1				
至		郭店·忠信		包山126				
丘		闾丘戈		包山188				
炙		小篆		图典6420				
焚		上博·周易		仰天湖简				
可		郭店成之		图典7483		包山138		图典3060
室		侯马盟书		图典2659		望山M1		包山257
		图典2657						

4. 竖画加饰笔。例如:

常		信阳楚简		包山203		
𦉳(锦)		曾侯墓简		曾侯墓漆书		
火		图典5213		郭店·唐虞		
炎		小篆		长沙帛书		望山M2
山		图典3914		图典2908		

王		图典5157		图典3186		图典4005		
才		图典3605		包山013		上博诗论		
中		郭店·语一		图典7760		图典7897		图典7126
		包山018		仰天湖简		图典3096		包山牒1
		包山269						

5. 字间加饰笔。例如：

亡		郭店·语三		图典7702		图典7688		图典4403
身		图典6068		图典7905				
曾		春秋吴王光钟		曾侯墓磬		曾侯墓磬		曾侯乙钟
		中山王壶		曾侯乙钟架				
尔		郭店·忠信		郭店·五行		上博·君老		中山王鼎
又		秦公石磬		包山022		中山玉器		图典4604
		中山王鼎		图典7432		图典7447		图典7443
		图典7956						
安		图典7020		石鼓田车		陈纯釜		图典3592
		图典7743		图典4258		图典4181		包山181



图典2631



曾侯墓简



上博·民之

6. 饰笔与合文的区别,以“石”字为例:

石,《说文》:“石,山石也。在厂(读ān,山崖)之下,口象形。”战国《司马成公权》(图119)、《图典》5258(图120)等皆从厂从口。《图典》5253(图121)的石在“厂”上加一点为饰,《郭店缁衣》(图122)、《包山》080(图123)的石分别在“厂”下加一横或二横为饰。有些工具书把齐玺“公石不夏鉢”(3681,图124)的“石=”(图125)字单列在石字条中,造成读者的误用。“公石”复姓合文,合文符置于合文第二字石字之右侧,与石字的装饰符在“厂”之上下不类(参见“合文”一节)。合文是指二或三个在词序上相连的古文字用或不用合文符号相对紧凑地写在一起的写词形式。把“公石”合文拆开成单字,脱离了个语词环境就不是合文。“=”应视为重文符,“石=”应该读为“石石”。



图119



图120



图121



图122



图123



图124



图125

结 论

战国古文字中有多种标点符号,“重文符”是其中的一种。其构成有一字重复、二字重复、多字重复等,因此有连读、回读、两侧读等方法。古玺中有单字重文和偏旁重文两种,为近现代篆刻家所青睐,弘扬古法,约定俗成。

楚简中少数字横画上有加饰笔的现象,如正、而、不、侯、可、天、下等等;在字下横画下加饰笔则有上、至、丘、室等等;布、山、火、生等及其偏旁的字,则在字的竖画上加饰笔,或为楚文字的原始习惯写法,或为书手们的任意所为,增加了许多异体字。加饰笔的现象在秦汉文字中基本消亡了。因为小篆统一字形,消除异体字。但是,汉代至魏晋南北朝的隶楷书中,俗字的涌现也是不可小觑的。

还有一些“复笔装饰符号”,即在原有文字的基础上增加复笔,改变了字形结构,有的字叠床架屋,繁化难认,与正字字形差距甚远;因为装饰符号使文字繁化,形成异体字,复笔装饰符号与文字笔画容易混淆,辨识时容易以“羡画”为笔画,对文字结构就会产生误解。所以,不提倡使用因装饰符号而繁化的异体字,更不可以任意对古文字加以“装饰”。

参考文献:

刘祖信:《郭店楚墓竹简·老子甲·概说》,文物出版社2003年版,第65—67页。

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第224—228页;《曾侯乙墓》(上),第453页;《包山楚简》,第9页《包山二号墓简牍概述》。

徐畅：《春秋战国刻石简牍帛书书法概论》，《中国书法全集第4卷·春秋战国刻石简牍帛书》，荣宝斋出版社1996年版，第20—21页。

徐畅：《郭店楚简的书法艺术》，湖北省书画研究会、华中师范大学楚学研究所编：《全国楚简帛书法艺术研讨会暨作品展·论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2—20页。

陈伟：《楚简册概论·绪论》，湖北教育出版社2012年版。

（作者系西泠印社理事）